附件1

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主体培育专题——贷款贴息项目。

**1.建设内容及扶持标准。**对2023年度农业龙头企业使用银行贷款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利息进行补助。2023年度内企业有效贷款利息总额在50万元（含）以下的，贴息比例不超过20%；有效贷款利息总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贴息比例不超过30%。每个企业最高贴息额不超过30万元。

**2.申报对象及条件。**达到《中山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农农规字〔2022〕2号）所规定条件的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3.绩效目标。**支持农业企业做大做强，创建一批市级、省级、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4.申报材料。**《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附件1-1）；贷款贴息申请报告，包括：贷款情况、资金用途说明、还款情况说明以及财政资金使用计划等内容；《中山市农业龙头企业项目贷款贴息计划申请表》（附件1-2）；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信息复印件；项目承诺书（附件1-3）。

**5.申报流程。**

**（1）线下申报。**以上所有材料按顺序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企业公章和骑缝章，一式一份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2）线上申报。**申报主体需同时在“粤财扶助”中山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home）上注册登记，填写并提交《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线上审核通过后，于10月15日前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

## **6.咨询方式。**乡村产业发展科88231292、88221222。

（二）能力提升专题——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1.建设内容及扶持标准。**包括建设或升级改造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基础设施，实现规模化生产、规范化管理，包括作物种植（工厂化栽培）、灌溉系统、畜禽舍、工厂化养殖车间、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和设备房等。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在300万元以下，按照不超过项目资金总投入40%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在300万元以上，按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补助。

**2.申报对象及条件。**（1）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2）项目建设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绩效目标。**支持1个以上经营主体开展基础设施能力改造。

**4.申报材料。**

（1）《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附件1-1）；

（2）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信息复印件；

（3）项目承诺书（附件1-3）。

**5.申报流程。**

**（1）线下申报。**以上所有材料按顺序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企业公章和骑缝章，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后，于10月15日前一式一份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2）线上申报。**申报主体需同时在“粤财扶助”中山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home）上注册登记，填写并提交《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线上审核通过后，于10月15日前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

## **6.咨询方式。**乡村产业发展科88231292、88221222。

（三）能力提升专题——生产加工能力提升项目

**1.建设内容及扶持标准。**支持企业加大农产品加工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投入力度，开发精深加工产品，开展副产物综合利用，扩容改造厂房、生产车间、生产线，配备生产加工设施设备，重点支持以我市优势特色农产品为原材料的加工项目、研发生产预制菜等。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在300万元以下，按照不超过项目资金总投入40%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在300万元以上，按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补助。

**2.申报对象及条件。**（1）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2）项目建设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绩效目标。**支持1个以上经营主体开展生产加工能力提升。

**4.申报材料。**

（1）《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附件1-1）；

（2）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信息复印件；

（3）项目承诺书（附件1-3）。

**5.申报流程。**

**（1）线下申报。**以上所有材料按顺序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企业公章和骑缝章，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后，于10月15日前一式一份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2）线上申报。**申报主体需同时在“粤财扶助”中山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home）上注册登记，填写并提交《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线上审核通过后，于10月15日前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

**6.咨询方式。**乡村产业发展科88231292、88221222。

（四）能力提升专题——配送流通能力优化项目

**1.建设内容及扶持标准。**包括农产品清洗处理、分级分隔、包装、低温暂养、保鲜冷冻、流通配送车辆等设备购置，重点支持建设仓储冷链设施、田头智慧小站、农产品配送中心、连锁经营网点、农产品展示点等。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以奖代补，采取“事后补贴”方式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在300万元以下，按照不超过项目资金总投入40%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在300万元以上，按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补助。

**2.申报对象及条件。**

（1）在我市范围内涉农企业或机构以及本市农业事业单位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相关单位。

（2）项目建设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申报截止日期2023年10月15日前。

**3.绩效目标。**扶持2个以上配送流通能力优化项目。

**4.申报材料。**《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附件1-1）、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作方案、支出财务凭证复印件，市财政扶持资金的具体用途、项目相关证书、合同复印件、《项目承诺书》（附件1-3）、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如：项目前后图片对照）等。

**5.申报方式。**

（1）线下申报。以上所有材料按顺序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企业公章和骑缝章，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后，一式一份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科。

（2）线上申报。企业需同时在“粤财扶助”中山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home）上注册登记，填写并提交《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附件1-1），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线上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

**6.咨询方式。**市场与信息化科88221721。

（五）品牌创建专题——品牌建设项目

**1.建设内容及扶持标准。**对事业单位、涉农机构等具有公共管理服务性质的组织，其申报的本市地产农产品在农业农村部成功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每个产品奖励10万元。

**2.申报对象及条件。**2023年8月30日前已成功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事业单位、涉农机构等具有公共管理服务性质的组织。

**3.绩效目标。**成功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

**4.申报材料。**《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附件1-1）、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项目承诺书》（附件1-3），材料全部加盖公章，一式2份装订成册。

## **5.咨询方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88221300。

## **6.申报截止日期：**2023年10月15日。申报流程：仅需线下申报。采用A4纸，用订书机简单装订，盖骑缝章，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

（六）品牌创建专题——产品质量认证项目

**1.建设内容及扶持标准。**对通过绿色食品（农产品）首次认证的主体奖励10万元、通过无公害农产品首次认证的主体奖励8万元。通过复审续展或换证的，每个主体奖励3万元，同一主体3年内不重复进行奖励。

**2.申报对象及条件。**于2023年8月30日前已获得绿色食品或无公害农产品首次认证或复审证书的主体。

**3.绩效目标。**通过绿色食品或无公害农产品首次认证或复审。

**4.申报材料。**《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附件1-1）、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项目承诺书》（附件1-3），材料全部加盖公章，一式2份装订成册。

**5.咨询方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88221300。

**6.申报截止日期：**2023年10月15日，申报流程：需同时开展线上线下申报。

**（1）线下申报。**采用A4纸，用订书机简单装订，盖骑缝章，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  
 **（2）线上申报。**企业在“粤财扶助”中山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home）上注册登记，将所有材料合并扫描成1个PDF上传，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线上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

（七）质量安全专题——质量安全建设项目

**1.建设内容及扶持标准。**对本市区域内登记注册且新建农产品质量检测室并通过市农业农村局验收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2.申报对象及条件。**于2023年8月30日前新建农产品质量检测室已竣工并通过镇街验收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

**3.绩效目标。**建成1个农产品质量检测室。

**4.申报材料。**《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附件1-1）、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项目完工前后对比图片、绩效自评报告、《验收申请表》（附件1-4）、《项目承诺书》（附件1-3），材料全部加盖公章，一式2份装订成册。

## **5.咨询方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88221300。

**6.申报截止日期：**2023年10月15日，申报流程：需同时开展线上线下申报。

**（1）线下申报。**采用A4纸，用订书机简单装订，盖骑缝章，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  
 **（2）线上申报。**企业在“粤财扶助”中山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home）上注册登记，将所有材料合并扫描成1个PDF上传，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线上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

（八）质量安全专题——高标准粮食生产基地创建项目

**1.建设内容及扶持标准。**对连续种植 5 年以上、连片面积超过 500 亩（单造计）的水稻高产示范基地给予补助，每亩一次性补助 1000 元，每个基地最高补助 100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改善耕作条件、提高耕地地力、购买新品种种子、采用高产栽培技术等方面。

**2.申报对象及条件。**在我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涉农企业或机构以及本市农业事业单位等农业经营主体。水稻高产示范基地截至2023年底已连续种植水稻5年以上、连片面积超过500亩（单造计）。

**3.绩效目标。**建成1个高标准粮食生产基地。

**4.申报材料。**《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附件1-1）、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土地承包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实施佐证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作方案（含市财政扶持资金的具体用途）、《项目承诺书》（附件1-3），材料全部加盖公章，装订成册。

**5.申报程序。**项目单位报送申报材料至镇街农业农村局，镇街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加盖意见。并同步在“粤财扶助”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home）进行线上申报、审核。

## **6.咨询方式。**种植业管理科88221381。

## （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5日前）

**（九）质量安全专题——高标准蔬菜生产基地创建项目**

**1.建设内容及扶持标准。**对连续经营 5 年以上、连片面积超过 200 亩（经营面积）的蔬菜生产基地给予补助，每亩一次性补助 500 元，每个基地最高补助 20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改善耕作条件、提高耕地地力、购买新品种种子、采用标准化生产技术等方面。

**2.申报对象及条件。**在我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涉农企业或机构以及本市农业事业单位等农业经营主体。蔬菜生产基地2023年已连续经营 5 年以上、连片面积超过 200 亩（经营面积）。

**3.绩效目标。**建成1个高标准蔬菜生产基地。

**4.申报材料。**《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附件1-1）、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土地承包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实施佐证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作方案（含市财政扶持资金的具体用途）、《项目承诺书》（附件1-3），材料全部加盖公章，装订成册。

**5. 申报程序。**项目单位报送申报材料至镇街农业农村局，镇街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加盖意见。并同步在“粤财扶助”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home）注册进行线上申报、审核。

## **6.咨询方式。**种植业管理科88221382。

## （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5日前）

（十）种业保护专题——优良品种引进保护与推广项目。

## **1.建设内容及扶持标准。**支持经营主体引进、保护或推广国内外优良畜禽品种，经验收合格后给予每个申报主体20万元的补助。优先扶持保护中山特有的石岐鸽、沙栏鸡、中山麻鸭等地方品种资源。

**2.申报对象及条件。**

（1）申报单位于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2）对承担专项资金建设任务的，在我市范围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农户、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或本市农业事业单位进行政策性扶持。申报单位必须为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畜禽养殖场（户）。

（3）引进、保护、推广国内外优质畜禽品种为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或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推荐的品种，优先扶持保护中山特有的石岐鸽、沙栏鸡、中山麻鸭等地方品种资源。

## **3.绩效目标。**确保我市优良地方畜禽品种得到有效保护。

## **4.申报材料。**

（1）《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附件1-1）；

（2）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信息复印件；

（3）项目承诺书（附件1-3）。

**5.申报流程。**

**（1）线下申报。**以上所有材料按顺序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并加盖企业公章和骑缝章，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后，一式一份于2023年10月15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  
 **（2）线上**申报。申报主体需同时在“粤财扶助”中山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home）上注册登记，填写并提交《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线上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

**6.咨询方式。**畜牧兽医科88221361。

（十一）科技助农专题——科技推广项目

**1.建设内容及扶持标准。**对经专家评定为中山市农业科技示范户的农业经营主体，每个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申报对象及条件。**

（1）申报对象：在本市从事农作物、园艺、花卉苗木种植，畜禽、水产养殖等农业生产的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申报条件：①申报单位于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②种养达到一定规模（采用新技术、新品种种植粮食类面积达50亩以上、大棚种植经济作物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果蔬类种植面积50亩以上、花卉苗木类种植面积50亩以上、水产养殖面积50亩以上、家畜养殖300头以上、“三鸟”养殖5000羽以上）的农户。③申报项目的单位必须要有租赁合同、土地承包合同，且承包（租赁）期必须剩三年（含三年）以上。④必须在生产中真正起到传、帮、带作用，通过示范带动周边农户发展现代农业。⑤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在有关科研人员指导下能完成一般的科研试验。

## **3.绩效目标。**通过农业科技示范户示范效应，带动周边农户引进新品种，推广应用新技术，进一步提高我市农业科技创新能力。

**4.申报材料。**《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附件1-1）、《2023年XXX项目实施方案》、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及家庭农场资格证明书、土地承包合同、项目费用发票或收据复印件、项目完成有关图片、项目带动农户证明材料、《项目承诺书》（附件1-3）、项目绩效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5.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5日前。

## **6.咨询方式。**科技教育科88221270。

（十二）科技助农专题——数字农业建设项目

**1.建设内容及扶持标准。**集中扶持建设推广若干数字农业农村应用场景（模式），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以奖代补，采取“事后补贴”方式进行补助。每个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资金总投入40%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重点建设以下内容：

（1）“互联网+农产品”建设项目。培育农产品电子商务运营主体，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和网络营销。

（2）农产品加工数字农业建设项目。依托数字技术加强农产品加工、贮藏、保鲜、分级、质控、包装和运销等加工设施信息化装备改造提升，实现原料与制品可溯互通、加工全程智能化控制、产品质量自动监测和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

（3）大田种植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集成推广大田物联网测控、遥感监测、智能化精准作业、农机物联网等技术。

（4）园艺作物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集成推广果菜茶花种植环境监测和智能控制、智能催芽育苗、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果蔬产品智能分级分选等技术。

（5）畜禽养殖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集成推广养殖环境监控、畜禽体征监测、精准饲喂、废弃物自动处理、网络联合选育等技术。

（6）水产养殖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集成推广应用水体环境实时监控、饵料自动精准投喂、水产类病害监测预警、循环水装备控制、网箱升降控制等技术。

**2.申报对象及条件。**

（1）在我市范围内涉农企业或机构以及本市农业事业单位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相关单位。

（2）项目建设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申报截止日期2023年10月15日前。

**3.绩效目标。**扶持2个以上数字农业建设项目。

**4.申报材料。**《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附件1-1）、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作方案、支出财务凭证复印件、市财政扶持资金的具体用途、项目相关证书、合同复印件、《项目承诺书》（附件1-3）、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如：项目前后图片对照）等。

**5.申报方式。**

**（1）线下申报。**以上所有材料按顺序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企业公章和骑缝章，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后，一式一份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科。

**（2）线上申报。**企业需同时在“粤财扶助”中山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home）上注册登记，填写并提交《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线上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

**6.咨询方式。**市场与信息化科88221721。